

恒安标准爱佑保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佑保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10年	20年	终身
	10年交	75周岁	65周岁	70周岁
	20年交	-	65周岁	65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46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10年、20年

交费方式 月度交、季度交、半年度交或年交

交费期间 10年、20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180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指投保人，下同）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为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3）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罹患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或永久完全残疾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5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若有）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先生，50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1,627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1,627	1,627	30,000	30,000	100,000	0
2	52	1,627	3,254	30,000	30,000	100,000	0
3	53	1,627	4,881	30,000	30,000	100,000	0
4	54	1,627	6,508	30,000	30,000	100,000	150
5	55	1,627	8,135	30,000	30,000	100,000	858
6	56	1,627	9,762	30,000	30,000	100,000	1,560
7	57	1,627	11,389	30,000	30,000	100,000	2,251
8	58	1,627	13,016	30,000	30,000	100,000	2,924
9	59	1,627	14,643	30,000	30,000	100,000	3,575
10	60	1,627	16,270	30,000	30,000	100,000	4,141
11	61	1,627	17,897	30,000	30,000	100,000	4,602
12	62	1,627	19,524	30,000	30,000	100,000	4,934
13	63	1,627	21,151	30,000	30,000	100,000	5,110
14	64	1,627	22,778	30,000	30,000	100,000	5,099
15	65	1,627	24,405	30,000	30,000	100,000	4,863
16	66	1,627	26,032	30,000	30,000	100,000	4,452
17	67	1,627	27,659	30,000	30,000	100,000	3,756
18	68	1,627	29,286	30,000	30,000	100,000	2,825
19	69	1,627	30,913	30,000	30,000	100,000	1,592
20	70	1,627	32,540	30,000	30,000	100,00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180 日。

2、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3、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案例二

安先生为 60 周岁的母亲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及可选责任“身故保险金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2,703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1	2,703	2,703	30,000	30,000	100,000	2,703	0
2	62	2,703	5,406	30,000	30,000	100,000	5,406	0
3	63	2,703	8,109	30,000	30,000	100,000	8,109	0
4	64	2,703	10,812	30,000	30,000	100,000	10,812	0
5	65	2,703	13,515	30,000	30,000	100,000	13,515	706
6	66	2,703	16,218	30,000	30,000	100,000	16,218	1,650
7	67	2,703	18,921	30,000	30,000	100,000	18,921	2,590
8	68	2,703	21,624	30,000	30,000	100,000	21,624	3,521
9	69	2,703	24,327	30,000	30,000	100,000	24,327	4,379
10	70	2,703	27,030	30,000	30,000	100,000	27,030	5,143
11	71	2,703	29,733	30,000	30,000	100,000	29,733	5,787
12	72	2,703	32,436	30,000	30,000	100,000	32,436	6,272
13	73	2,703	35,139	30,000	30,000	100,000	35,139	6,534
14	74	2,703	37,842	30,000	30,000	100,000	37,842	6,642
15	75	2,703	40,545	30,000	30,000	100,000	40,545	6,548
16	76	2,703	43,248	30,000	30,000	100,000	43,248	6,181
17	77	2,703	45,951	30,000	30,000	100,000	45,951	5,421
18	78	2,703	48,654	30,000	30,000	100,000	48,654	4,225
19	79	2,703	51,357	30,000	30,000	100,000	51,357	2,474
20	80	2,703	54,060	30,000	30,000	100,000	54,06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180 日。

2、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